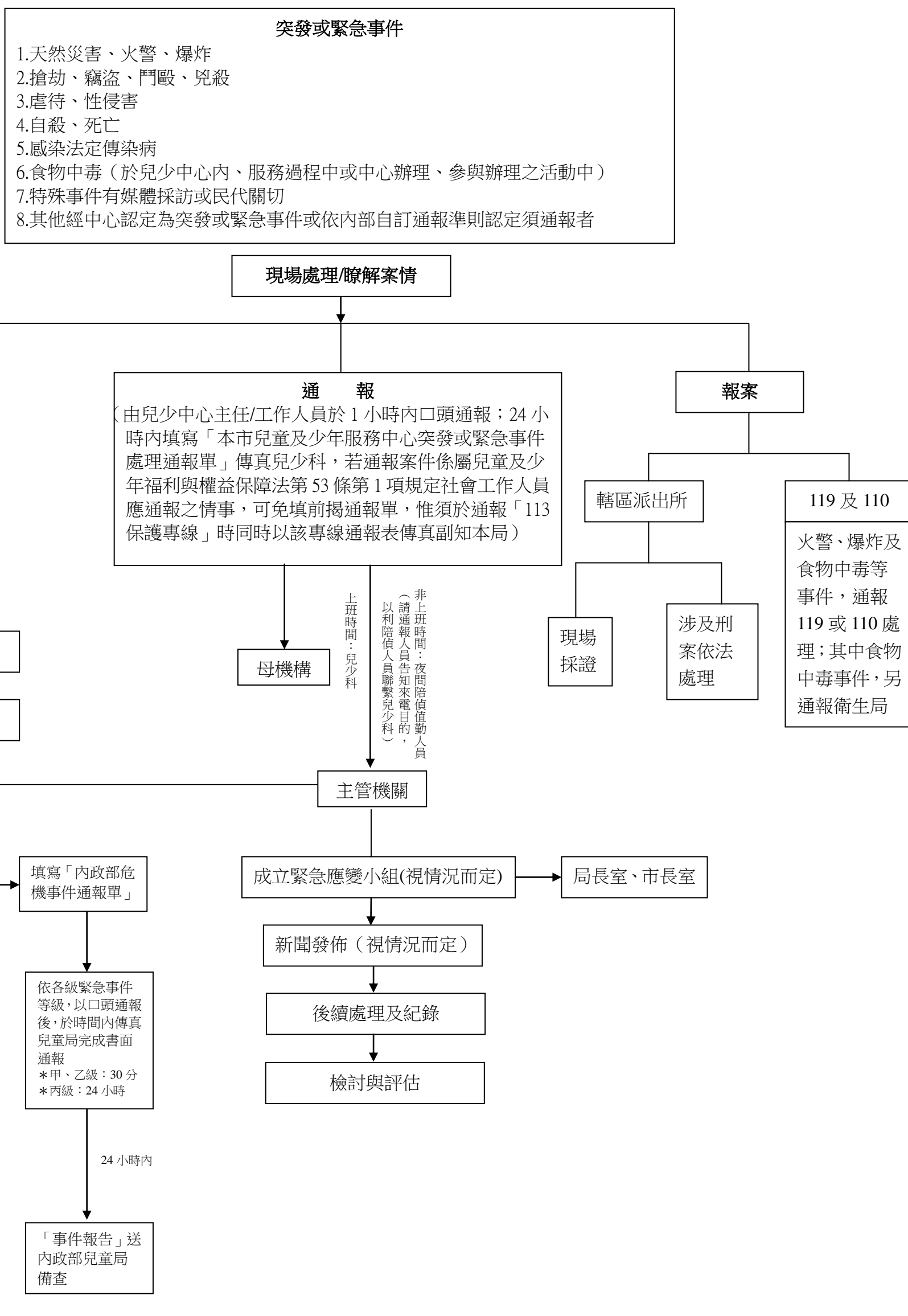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訂定



內政部各級緊急事件說明如下：

- * 甲級事件：口頭通報 10 分內、傳真通報 30 分內
個案、員工因危機事件死亡、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及需兒童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社會關切事件。
- * 乙級事件：口頭通報 1 小時內、傳真通報 30 分內
個案、員工因危機事件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 * 丙級事件：傳真通報 24 小時內
個案、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等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備註：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電話：2725-6973
傳真：2720-6513
- * 非上班時間夜間陪值值勤人員
執勤手機：0932155640
傳真：2720-65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訂定